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4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59,3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杏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91,866	99.61	247,500	0.35	20,000	0.04

2、 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91,866	99.61	247,500	0.35	20,000	0.04

3、 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91,866	99.61	247,500	0.35	20,000	0.04

4、 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72,866	99.59	266,500	0.37	20,000	0.04

5、议案名称：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56,565	99.56	302,801	0.4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91,866	99.61	247,500	0.35	20,000	0.04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891,866	99.61	247,500	0.35	20,000	0.0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8,333,049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23,516	83.42	302,801	16.58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	2.33	92,001	97.67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 521, 316	87. 82	210, 800	12. 18	0	0. 00
----------------	-------------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558, 817	85. 35	247, 500	13. 55	20, 000	1. 10
2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558, 817	85. 35	247, 500	13. 55	20, 000	1. 10
3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558, 817	85. 35	247, 500	13. 55	20, 000	1. 10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539, 817	84. 31	266, 500	14. 59	20, 000	1. 10
5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523, 516	83. 42	302, 801	16. 58	0	0. 00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558, 817	85. 35	247, 500	13. 55	20, 000	1. 10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558, 817	85. 35	247, 500	13. 55	20, 000	1. 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国声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浩东、罗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大会的审议结果有效；议案通过。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